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一路10号中铁西安中心32层

电话：029-89840840

传真：029-89840848

邮编：710065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致：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收购人”、“煤航数码”、“公众公司”）的委托，就陕西栋隆广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栋隆广进”）收购航煤数码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担任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做出的。

（二）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收购有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收购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收购人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收购人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



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四）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如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本所获悉前列文件资料存在法律上的瑕疵或存在其他相反的证据，则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与结论需要修正，且本所有权根据新的经证实的事实另行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说明或更正。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评估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评估报告等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七）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律师同意收购人在本次收购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得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否则，收购人应对此承担责任。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煤航数码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5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7
(一) 收购人的基本信息	7
(二)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7
(三) 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	8
(四)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情况	9
(五)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受到行政处 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 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10
(六)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要求	11
(七) 收购人及相关主体诚信情况	11
(八)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	12
(九)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12
(十)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12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2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12
(二) 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3
(三) 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3
(四) 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4
(五) 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15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主要协议	15
(一) 《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5
(二) 《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7
四、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8
(一) 收购人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9
(二) 转让方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9
(三) 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19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9
六、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报告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交易的情况	20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20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20
(二)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20
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21
(一)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21
(二)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22
(三)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2
(四)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3
(五)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4
九、本次收购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5
(一)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25
(二)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5
十、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25
十一、结论意见	2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各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栋隆广进	指	陕西栋隆广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被收购人、煤航数码、公众公司	指	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海成商贸、一致行动人	指	陕西合海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泰嘉纳光、目标公司	指	西安泰嘉纳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西安怡康持有的被收购人 103,178,634 股非流通股，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西安怡康持有的泰嘉纳光 100% 股权，进而间接控制被收购人 77,842,900 股流通股，合计取得被收购人 181,021,534 股股份，占被收购人总股本的 62.23% 的行为
西安怡康、转让方	指	西安怡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股权	指	西安怡康向栋隆广进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 100% 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人民币 100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
标的股份	指	西安怡康向栋隆广进转让其持有的煤航数码非流通股 103,178,634 股
《收购报告书》	指	《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收购人、西安怡康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就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西安怡康持有的泰嘉纳光 100% 股权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收购人、西安怡康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就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西安怡康持有的煤航数码 103,178,634 股非流通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 修订)》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2020 修订)》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为本次收购出具法律意见的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的基本信息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陕西栋隆广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3MAD3DBX47E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北火巷 43 号院 1 幢 5 层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任虎成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日用杂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销售代理；园艺产品销售；物业服务评估；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
邮政编码	710048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北火巷 43 号院 1 幢 5 层 505 室
通讯电话	029-87214383

(二)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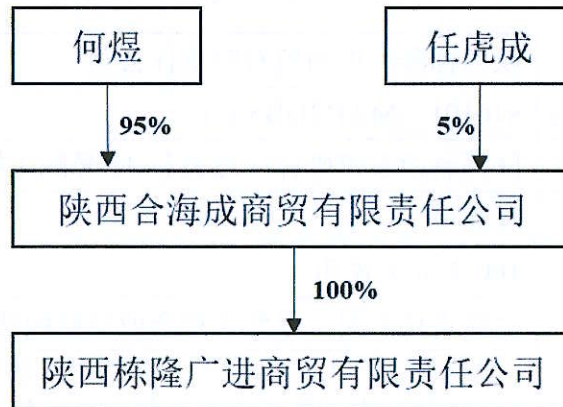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所占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首次持股日期
陕西合海成商贸 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2024 年 11 月 2 日	2023 年 11 月 6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合海成商贸持有栋隆广进 100%的股权，为栋隆广进的控股股东，何煜持有合海成商贸 95%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煜通过控制合海成商贸进而实际控制栋隆广进，为栋隆广进实际控制人。

何煜，男，1968 年 7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6101021968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7 月至 2023 年 1 月，担任陕西怡悦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1 年 12 月至今，担任西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陕西怡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7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担任陕西同盛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1 月，担任西安怡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综上，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合海成商贸，实际控制人为何煜。

（三）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为收购人股东合海成商贸，合海成商贸为煤航数码现有股东，持有煤



航数码 1,000 股股票。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陕西合海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3MACUWUUG4M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北火巷 43 号 5 楼 501
法定代表人	何煜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物业服务评估；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装卸搬运；建筑物清洁服务；停车场服务；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9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
邮政编码	710048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北火巷 43 号 5 楼 501
通讯电话	159****6166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海成商贸为栋隆广进控股股东，持有栋隆广进 100% 股权。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四十三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栋隆广进与合海成商贸为一致行动人。

（四）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无对外投资的企业。
-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收购人外，合海成商贸无对外投资的企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栋隆广进、合海成商贸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何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陕西西咸新区怡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898.35	2014.04.0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持股平台	直接持股 99.82%
2	陕西怡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8000	2003.03.03	批发和零售业	医药和医疗器械批发	直接持股 99.13%
3	西安荣辰商贸有限公司	500	2004.07.22	批发和零售业	办公用品销售	直接持股 98.80%
4	陕西良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0	2017.05.19	建筑业	工程施工	直接持股 98%
5	西安怡康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1000	2014.06.12	道路运输业	货运仓储	直接持股 95%
6	西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2461.77	1996.12.30	批发和零售业	房产租赁业务	直接持股 82.65%

(五)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任虎成	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中国	西安	否
张忠海	男	监事	中国	西安	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何煜	男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西安	否
任虎成	男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中国	西安	否
李江	男	董事	中国	西安	否
张忠海	男	监事	中国	西安	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要求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开通退市板块转让权限证券账户，可以受让公众公司股份。

（七）收购人及相关主体诚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查询的信息显示：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4日出具的案号为(2023)陕0104执恢837号的《限制消费令》，因西安德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西安莲湖怡康长安康泰医院有限公司装修合同纠纷一案，西安莲湖怡康长安康泰医院有限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何煜作为西安莲湖怡康长安康泰医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被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其不存在因本人债务原因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



其他形式“黑名单”，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八）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九）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监事张忠海先生于公众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一致行动人持有公众公司1,000股股票，系公众公司股东。除前述情形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十）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查询的信息，栋隆广进成立于2023年11月6日，成立未满一年，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无财务报表；合海成商贸成立于2023年9月5日，成立未满一年，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无财务报表。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4年2月2日，收购人与西安怡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人受让西安怡康持有的泰嘉纳光100%股权，泰嘉纳光持有公众公司77,842,900股流通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26.76%。

2024年2月2日，收购人与西安怡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受让西安怡康持有的公众公司103,178,634股非流通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35.47%。

公众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二) 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资金总额为97,226,063.50元，其中收购人协议受让西安怡康持有的泰嘉纳光100%股权的对价为1元，受让西安怡康持有的公众公司103,178,634股股份的对价为97,226,062.50元，交易价格为0.94元/股。

2、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收购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栋隆广进应当在标的股权变更至其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六个月内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将根据各方另行约定的方式执行。

(三) 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前，栋隆广进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合海成商贸持有公众公司 1,000 股流通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0.0003%。

本次收购完成后，栋隆广进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103,178,634 股非流通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5.47%，通过泰嘉纳光间接持有公众公司 77,842,900 股流通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6.76%，合计拥有公众公司 181,021,534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62.23%；合海成商贸持有公众公司 1,000 股流通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0.0003%。栋隆广进及合海成商贸合计拥有公众公司 181,022,534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62.23%。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由西安怡康变更为栋隆广进，实际控制人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何煜。本次收购完成后，泰嘉纳光、栋隆广进、合海成商贸同为何煜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栋隆广进	0	0%	103,178,634	35.47%
合海成商贸	1,000	0.0003%	1,000	0.0003%
泰嘉纳光	77,842,900	26.76%	77,842,900	26.76%
西安怡康	103,178,634	35.47%	0	0%
其他股东	109,876,514	37.77%	109,876,514	37.77%
合计	290,898,048	100%	290,898,048	100%

（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安怡康持有的公众公司 103,178,634 股股份为非流通股，除此外情形外，本次收购涉及股份不存在冻结、查封、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其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对



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五）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函，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在过渡期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

“1、在过渡期内，本公司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公司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2、公众公司不得为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主要协议

（一）《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24 年 2 月 2 日，栋隆广进与西安怡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西安怡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陕西栋隆广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条 股权转让

1.1 乙方愿意受让甲方所持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人民币 100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该等出资额均未实缴），下称“标的股权”）。

1.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 元。

第二条 转让价款支付及股权过户手续办理



2.1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应当在标的股权变更至乙方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六个月内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2.2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及时提供其应提供的办理标的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所需相关文件给目标公司，由目标公司办理标的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将标的股权变更至乙方名下。

2.3 于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甲方应向乙方移交目标公司【公章、营业执照、财务报表】以及目标公司的其他资料。

2.4 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税费，由双方根据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

第三条 陈述和保证

3.1 甲方向乙方陈述与保证如下：

(1) 甲方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 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设定第三方权利的任何安排或义务、或任何司法保全措施，不存在现有的或潜在的法律纠纷或争议。

(3) 甲方已就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及进行本次标的股权的转让获得了所有必要的内部及第三方授权。

(4) 甲方将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的办理提供一切合理及必要的协助。

3.2 乙方向甲方陈述与保证如下：

(1) 乙方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 乙方已就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及进行本次标的股权的转让获得了所有必要的内部及第三方授权。



(3) 乙方将对本协议项下标的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的办理提供一切合理及必要的协助。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本协议因双方中任何一方过错导致标的的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由双方按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第五条 争议解决

5.1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2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将有关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六条 其他约定

6.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签约双方各持壹份，其余用于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进一步协商约定。

(二) 《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24年2月2日，栋隆广进与西安怡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西安怡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让方）：陕西栋隆广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经双方协商，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 103,178,634 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2、双方在此确认并同意，本次转让完成后，标的股份全部权益及义务归属于乙方。



第二条 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双方在此确认并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为 0.94 元人民币/股，转让价款合计 97,226,062.50 元人民币。

2、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将根据各方另行约定的方式执行。

第三条 股份过户及税费承担

1、本协议签署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或者甲乙双方另行商定的期限内，甲乙双方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

2、标的股份转让涉及的税费由双方各自承担。

第四条 协议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双方在此陈述和保证如下：双方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和行为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双方签署本协议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和/或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之约定。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不承担或不及时、不充分地承担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实际损失。

第六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双方对于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收购人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24年1月25日，收购人栋隆广进执行董事任虎成做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西安怡康持有的煤航数码103,178,634股非流通股，股份转让对价为人民币97,226.062.50元，交易价格为0.94元/股；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西安怡康持有的泰嘉纳光100%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元。

2024年1月26日，收购人栋隆广进股东合海成商贸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西安怡康持有的煤航数码103,178,634股非流通股，股份转让对价为人民币97,226.062.50元，交易价格为0.94元/股；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西安怡康持有的泰嘉纳光100%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元。

（二）转让方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24年1月25日，转让方西安怡康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向栋隆广进出售其持有的泰嘉纳光100%股权，并批准签署及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公司向栋隆广进出售持有的煤航数码103,178,634股非流通股，并批准签署及履行《股份转让协议》。

（三）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本次收购受让的公众公司非流通股份尚需办理协议转让过户，将依照股转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办理，受让的目标公司股权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外，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2023年11月3日，一致行动人合海成商贸通过竞价交易买入公众公司1,000股股份，股份成交价格为1.02元/股，股份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025元，不存在内幕交易的罚款违规事实。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报告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收购报告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交易情况。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此次收购行为系其商业投资行为。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对公众公司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众公司生产经营业务长期处于停滞状态。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明确计划。如果未来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根据需要对公众公司管理层进行适当调整。如果未来进行调整，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3、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拟根据需要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进行适当调整。如果未来进行调整，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拟根据需要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如果未来进行调整，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众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公众公司将按照公众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已经披露了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符合《第 5 号准则》的相关要求。

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控人的承诺，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西安怡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安怡康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何煜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泰嘉纳光、栋隆广进、合海成商贸同为何煜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未有不利影响。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了保持公众公司的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内容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2、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众公司的业务已处于停滞状态，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1、本次收购前，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公众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承诺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在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在上述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公众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众公司，以避免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公众公司的其他股东权益不受损害。

4、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了减少和规范未来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

“1、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公众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2、承诺人将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九、本次收购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及实际控制人已就本次收购出具了相关承诺文件，对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购资金来源、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符合收购人资格、股份锁定期、过渡期内保障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不注入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等事项作出公开承诺。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1）承诺人将依法履行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2）如果未履行公众公司披露的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作出的关于本次收购的公开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情形。

十、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如下所示：

服务类型	机构名称
收购人财务顾问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北京市炜衡（西安）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欣荣

经办律师:

徐慧

经办律师:

宋婧

2024年2月5日